

專案質詢

8-8-11-04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鑑於衛生福利部修改受聘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，刪除來台工作外勞入境前健康檢查之妊娠檢查項目，決策匆促未臻周全，相關配套不足，恐造成家事勞工及雇主之困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為保障外籍勞工人權，修法刪除入境前妊娠檢查項目，符合人權精神。懷孕勞工不適合從事勞力繁重工作，且須得到適當的休息不宜過於勞累，然現實上家庭聘請家事勞工，主要在協助照顧老人、幼童及身障人士，常有需要協助翻身、攙扶等負重工作，有時甚至需要協助攔阻失智長者各種失控行為。有些被照顧者因疾病或生理上的需要，家事勞工夜間常有中斷睡眠協助被照顧者情況，需要極大的體力，恐對懷孕勞工健康有不良影響。
- 二、外籍勞工來台工作需負擔高額仲介費，勞工為償還仲介費用的貸款，有持續工作之壓力，然雇主發現勞工懷孕為避免發生爭議，恐希望能轉換勞工，但在轉換雇主機制不健全情況下，恐導致道德風險，例如強迫墮胎等。
- 三、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，雇主須讓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，給薪產檢假五日。立法立意良善，但實務上，照顧極重症病患之家庭，雇主還須承擔產假期間臨時聘雇看護成本，建請主管機關應盡速完成相關配套，以保障雇主及勞工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